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29期（总第63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29 期 (总第 638 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48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4〕52号) (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2014〕53号) (1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54号) (1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56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4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5 日

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3〕13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本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工作按本办法组织开展。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大病保险工作。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民政、财政、卫生、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大病保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大病保险费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拨，实行全市统筹，具体人均筹资额按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第五条 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及待遇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结余情况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基础上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享受待遇的时间与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时间一致。

第七条 在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中，属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所对应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全年累计超过1.8万元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50%；全年累计超过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70%。

在一个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大病保险资金累计支付参保人员基本医疗费用的年度最高限额为12万元。

本办法实施后，参保人连续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2年以上不满5年的，大病保险资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另外增加3万元；参保人连续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满5年的，大病保险资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另外增加6万元。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从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与其2015年度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合并计算，按照上述规定享受相应的大病保险待遇。

第八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采购方式

和程序,利用政府统一的招标平台,选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每一承办期 3 年。

第九条 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二)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招标前连续 3 年未受到当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重大处罚,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具有在本省开展健康险的经验,并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

(三) 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四) 具有建设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对接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的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服务能力。

(五) 具备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能力;具备必需的硬件设备;具有统计分析、测算、精算、决策支持等数据分析能力。

第十条 每个保险年度,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参保人数及招标确定的人均筹资额,计算大病保险筹集资金总额,并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分期划拨至商业保险机构。

第十一条 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大病保险资金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第十二条 商业保险机构应依照合同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并承担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相关费用,费用支付方式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会计核算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 21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盈利率和亏损率均应控制在 4% 到 6% 之间,具体按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按盈利率计算的盈利额包含商业保险机构人员工作经费等全部运营成本。

每年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自负盈亏”的原则,对大病保险划拨资金进行清算。大病保险资金年度结余超过按合同约定盈利率计算结余额度以上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大病保险资金年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结余等于或低于按合同约定盈利率计算结余额度时，全年大病保险资金全额划拨给商业保险机构。当年实际赔付大病保险金额超过大病保险当年筹资总额，超支部分小于或等于按合同约定的亏损率计算额度的，分别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各承担 50%；超过按合同约定亏损率计算额度以上部分，全部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第十四条 商业保险机构未履行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协议，大病保险资金剩余部分全额收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协议终止后，在确定新的承办机构之前，大病保险待遇支付工作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第十五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机制，设立服务质量指标，对商业保险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划拨资金的清算及商业保险机构的退出机制挂钩，具体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有关部门另行按程序制订。

第十六条 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参保人员，在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和大病保险待遇后，可申请社会医疗救助。具体按照本市有关医疗救助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抢占经济制高点的决策部署，推动融资租赁业（包括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快速发展并成为我市重要的金融主导产业，促进产融结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广州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的总体要求，加快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紧抓全国融资租赁业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发挥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的互促共赢作用，依托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推动我市制造业和服务业龙头企业，融资租赁企业和相关行业组织做大做强，提高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三大领域融资租赁渗透率，构建完善的融资租赁法律保障体系，稳步推动我市融资租赁业集聚发展，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二）总体目标。到 2016 年底力争形成若干个千亿级的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培育 2—3 家注册资本超过 50 亿元以上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和设立 100 家以上融资租赁企业，全市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达到 5% 以上。通过 3 年时间夯实我市融资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赁业基础，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环境，努力使我市成为华南区域融资租赁集聚中心、中国融资租赁第三极，助力提升我市区域金融中心地位。

二、促进产融结合，加大融资租赁对我市三大领域的渗透

(三) 推动融资租赁业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鼓励对于已建成的基础设施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和沉淀资金，减轻财政压力。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地铁、机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同等条件下，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解决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的资金问题。力争至2016年底，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累积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千亿元以上的资金支持。

(四) 推动融资租赁业助力我市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融资租赁与我市汽车、精细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船舶、工业机器人等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发挥融资租赁的资金杠杆优势，迅速做强我市先进制造业。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加大对产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融资支持，推进我市制造业入园入区、集聚化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实现资产轻量化经营；鼓励我市优势制造业运用融资租赁扩大对外出口，依托保税港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我市优质制造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出口货物符合出口退税政策的可给予相关支持；鼓励设立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母体公司供应链，开展设计、生产、销售等一体化服务，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培育符合重点行业需求、有序、规范、高效的二手设备交易平台，建立二手设备的质量评估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工程机械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 推动融资租赁业与现代服务业互促共进。大力发展空运、航运、汽运等交通运输业的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在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积极探索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子公司，支持安排利用外债指标规模，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业务设立飞机租赁、维修的专用区域，鼓励开拓游艇、航运等行业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推进我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我市教育、医疗、餐饮、检验检测等行业的融资租赁服务，促进我市服务业连锁化经营。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做强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广州服务品牌，提升广州服务质量。

三、支持融资租赁业集聚发展

(六) 推进广州融资租赁业集聚试验区建设。采取市、区共建模式，选择若干个行政区域开展广州融资租赁业集聚试验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建设，支持南沙申报

全国统一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鼓励有条件的集聚区建设融资租赁产业园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产业园区可申报我市新业态集聚园区的资金扶持。在市政府的统筹指导下，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结合本区域的产业优势、政策优势等，开拓创新，制定各具特色的扶持政策，实现差异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努力打造融资租赁业的服务高地、成本洼地、政策和人才聚集地。

（七）引进和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的融资租赁企业。鼓励培育大型混合所有制融资租赁企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推动金融电子网络平台建设，各集聚区积极引进国际和国内知名融资租赁公司在我市建立总部或设立子公司，加强对重点引进企业的招商引资，对招商企业可按照引进融资租赁企业的贡献大小予以奖励，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

四、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

（八）完善融资租赁产权登记和征信查询服务。我市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如实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各金融机构及其他权利人在办理动产抵押、质押和受让等业务时，可登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相关标的物的权属状况。积极推进征信查询服务，方便在穗融资租赁企业全面了解客户信用状况。

（九）推广融资租赁仲裁。鼓励采用商事仲裁方式解决融资租赁法律纠纷，尽快出台我市融资租赁业仲裁指导意见，规范仲裁协议合同文本，成立专门针对融资租赁经济纠纷的仲裁员队伍，高效、公正地解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问题，提高我市融资租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鼓励广州金融仲裁机构成为全国融资租赁仲裁中心，广州仲裁机构可通过降低仲裁成本，引导全国企业来广州金融仲裁院解决融资租赁法律纠纷。

（十）加快融资租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在我市设立融资租赁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政策咨询、资产评估、资产交易等配套服务。支持会计、审计、律师、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规范融资租赁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形成功能完备的融资租赁中介服务机构体系。

（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认识融资租赁业对实体经济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大对融资租赁业新兴商业模式的宣传报道，积极搭建产融互动平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增强重点企业 with 融资租赁企业的交流互动，提高融资租赁产业的社会认知度。

五、建立融资租赁业风险防控体系

(十二) 加强监管控制行业经营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融资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对融资租赁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予以揭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融资租赁公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天内向归口的市级监管机构报送企业运行数据，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归口的市级监管机构报送年度审计报告。商务、金融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和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等相关规定加强监管。

(十三) 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加大风险控制管理。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与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债权担保业务，鼓励保险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大型设备、现代服务业等租赁业务开发相应的保险产品，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十四) 强化统计监测。加快完善融资租赁业统计指标体系，及时跟踪产业发展动态，健全信息发布制度。

六、加大对融资租赁业的扶持力度

2014年起，每年在我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9000万元作为市扶持融资租赁产业奖励资金，试行3年，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增资、效益贡献、项目补贴和平台建设等奖励；其中落户增资奖和效益贡献奖可由企业自主奖励给经营决策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我市经济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根据情况进行专项支持，并相应调整上述资金分配比例。市经贸委会同市财政局、金融办、外经贸局做好扶持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报批和下达资金等工作，具体办法由市经贸委会同市财政局、金融办、外经贸局另行制定。

(十五) 吸引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增资。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可结合自身实际，根据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落户增资奖励。市财政对落户广州和增资扩股的融资租赁企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资本金)规模排序，评选出5家落户增资奖，按照不高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资本金)1%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通过促进融资租赁业跨越式发展，提升我市区域金融中心地位。

(十六)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国家有关扶持融资租赁业发展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汇编成册，出台税收政策操作指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宣传国家扶持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帮助融资租赁企业正确理解、充分用好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扶持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融资租赁企业中租赁机器设备符合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规定条件的，并确需加速折旧的，提取折旧方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优惠备案后，可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

(十七) 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子基金。充分利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成立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基金。基金实行“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探索与企业共同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企业的杠杆放大效应，更有力地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实体经济发展。

(十八) 支持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根据我市融资租赁企业当年的营业收入、资金投放额等方面的大小排序，每年度对广州融资租赁企业进行评审，前 2 名奖励 400 万元/家，第 3 至第 6 名奖励 200 万元/家，第 7 至第 10 名奖励 100 万元/家。对我市注册的内资试点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可按租赁服务业的行业标准评定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 号）规定予以认定，认定后可享受总部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有关部门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10〕29 号）中的规定，加强对重点拟上市企业的专业化、个性化、全过程跟踪指导服务。对当年业务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或新上市的融资租赁企业，各集聚区可按照业务规模大小给予奖励。

(十九) 加大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支持。符合新业态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相关的资金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买的设备可视作固定资产投资，符合技术改造资金扶持条件的，可申报我市技术改造贴息等相关扶持政策。对租赁我市制造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的，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资金补贴。对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规定的风险准备金补贴。对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我市融资租赁企业，以不高于其项目设备购买价款的 0.5%（含 0.5%）作为补贴总额，融资租赁方、承租方分别按照补贴总额 80%、20% 的比例进行补贴，对于融资租赁企业购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我市先进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0.5%（含 0.5%）给予融资租赁企业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加大政府服务力度。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对融资租赁企业的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集中办理，建立首问首办责任制，明确办结时间及牵头部门职责，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效率，将融资租赁项目列入市政府绿色通道服务范围。

（二十一）简化外汇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简化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的外汇管理。鼓励跨境外币资金进入 3 年以上中长期融资租赁项目，对于投资中长期融资租赁项目的境外资金，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鼓励有条件的行政区域，争取中央在外汇管理上给予先行先试的政策，鼓励发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推动离岸金融市场发展，鼓励商业银行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本外币结算服务，实施有弹性的外汇管制。

（二十二）加强平台建设和人才保障。鼓励社团组织、中介机构等社会各类机构建设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我市融资租赁产业的需要及平台建设情况，评选 5 个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奖励。一等次奖励 1 个，奖励 200 万元；二等次奖励 2 个，每个项目奖励 100 万元；三等次奖励 2 个，每个项目奖励 50 万元。加强国内外融资租赁人才的引进力度，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可享受《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穗金融〔2014〕83 号）中的扶持政策；鼓励各集聚区根据实际制定引进融资租赁业人才的奖励措施；加强融资租赁人才培养，各集聚区可对培训服务机构给予经费补贴。

（二十三）加大土地资源支持。对各集聚区建设的融资租赁产业园区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按规定分期缴付土地出让金；鼓励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地、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兴办融资租赁产业园区；对融资租赁企业用地，在符合产业方面、明确产业用地类型的前提下，可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提高土地资源开发效能。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广州国际金融城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以市场价格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 1000 元的奖励。

七、组织保障

（二十四）建立融资租赁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在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融资租赁业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融

资租赁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定期召开相关协调会，采取“项目带动创新”的方式，在项目推进中发现瓶颈问题，针对该问题，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在解决瓶颈问题后，实现流程贯通，完成功能创新。对于事关全局的重大金融改革创新事项要及时报送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

(二十五) 加大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可加大对融资租赁业的扶持力度，根据本实施意见并参照国内融资租赁发达地区的做法，制定所在区（县级市）的产业扶持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因“营改增”而增加的税负情况进行合理分析评价，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积极组织融资租赁相关企业、项目申报我市现有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设立专门的融资租赁产业发展领导机构和服务机构，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并按时将工作进度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集聚区指导认定和统筹推进，对各集聚区融资租赁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根据实施情况对相关政策进行及时修改和完善。

(二十六) 支持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发挥积极作用。依托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以下简称产业联盟），建设我市融资租赁信息管理及融资租赁资产交易等平台，为我市融资租赁整个产业链提供综合性服务，主要推动融资租赁企业与重大项目、重要园区开展对接，提供融资租赁债权、产权交易，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产业联盟要加强对市场和本行业的调研，及时发现行业瓶颈问题，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为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决策依据。支持产业联盟参与集聚区建设，产业联盟在我市融资租赁信息管理及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招商引资、专业人才培养、从业人员认证、行业信息统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可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支持。强化产业联盟在规范行业自律管理方面的作用，制定我市融资租赁业自律公约，建立融资租赁企业的评价体系，对企业进行专业评级，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实行差异化的服务及激励，促进融资租赁企业争优做强。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0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与正文对应)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	推动融资租赁业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	市外经贸局、城管委、建委、公安消防局、水务局
(四)	推动融资租赁业助力我市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市经贸委	市外经贸局、发展改革委, 广州海关
(五)	加快服务业租赁业务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教育局、卫生局、质监局
	加快推进汽车租赁业务	市交委、公安局	市经贸委
	加快推进飞机租赁业务	市外经贸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财政局, 广州海关, 白云区、花都区、花都区府
	加快推进船舶租赁业务	市港务局、广州航运交易所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南沙区政府
(六)	推进广州融资租赁业集聚试验区建设	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市经贸委
(七)	引进和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的融资租赁企业	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八)	完善融资租赁产权登记和征信查询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产业联盟

序号 (与正文对应)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九)	推广融资租赁仲裁	广州仲裁委	产业联盟
(十)	加快融资租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产业联盟	
(十一)	加大宣传力度	产业联盟	
(十二)	加强监管控制行业经营风险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市金融办
(十三)	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加大风险控制管理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市金融办
(十四)	强化统计监测	市统计局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金融办
(十五)	吸引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增资	市经贸委	市金融办、外经贸局、财政局
(十六)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地税局	
(十七)	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子基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
(十八)	支持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市金融办、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十九)	加大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二十)	加大政府服务力度	市政务办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金融办、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
(二十一)	简化外汇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与正文对应)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十二)	加强平台建设和人才保障	市经贸委、人才工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办、外经贸局，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三)	加大土地资源支持	市国土房管局	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四)	建立融资租赁联席会议制度	市经贸委	
(二十五)	加大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	市经贸委	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六)	支持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发挥积极作用	市经贸委	产业联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随着电子商务（以下简称电商）行业的高速发展，电子发票因其具有实时交互、方便快捷、低成本、易存储等优势，已成为电商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并得到中央部委和各地政府的关注、试点和推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电商行业发展、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增加地方税收收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电子发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建设电子发票的业务支撑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分阶段在我市稳步推进电子发票试点工作，以可靠的电子发票替代纸质发票，实现发票领用、开具、记账等全程无纸化，深化发票大数据应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强税收征管，提升经济社会服务水平。

二、组织架构

建立广州市电子发票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陈如桂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国税局、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国资委、工商局、法制办、档案局、地税局，广州海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营业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市国税局负责具体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不纳入市政府系统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试点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三、职责分工

(一)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牵头组织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城市申报；牵头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参与项目经费申请；参与拟订相关公告；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二) 市国税局：负责电子发票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具体建设和维护；拟订试点工作方案；牵头组织拟订相关公告；参与组织新闻发布会；参与项目经费申请；参与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城市申报；参与电子发票作为合法记账凭证的专题研究；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三) 市经贸委：负责与行业协会、试点企业的沟通联系、情况通报、宣传解释和收集意见工作；参与组织新闻发布会；参与拟订相关公告；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四)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市民网页、市民邮箱、信息共享等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技术支持；参与项目经费申请；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五) 市财政局：牵头组织电子发票作为合法记账凭证的专题研究，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和制度；牵头组织解决项目经费问题；参与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城市申报；参与拟订相关公告；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六) 市外经贸局：负责牵头研究电子发票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衔接，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适时提出相关配套措施；参与拟订相关公告；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七) 市国资委：负责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沟通联系、情况通报、宣传解释和收集意见工作；参与拟订相关公告。

(八) 市工商局：督促经营者落实电子发票作为合法的销售凭证和产品保修凭证的要求；参与拟订相关公告；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九) 市法制办：负责指导、解决推进电子发票面临的法律法规问题；参与电子发票作为合法记账凭证的专题研究；参与拟订相关公告；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十) 市档案局：负责研究并制定电子发票可以作为合法档案需要的相关配套制

度；参与电子发票作为合法记账凭证的专题研究；参与申请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工作城市；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十一）市地税局：参与电子发票作为合法记账凭证的专题研究；参与拟订相关公告；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十二）广州海关：参与研究电子发票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衔接；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参与研究电子发票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衔接；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

四、整体推进计划

根据“先个别试点、再分类分批推广”的原则，分阶段、逐步推进电子发票试点工作。

第一阶段，实现本地电商企业为个人开票。选取国税系统经管的大型电商企业对个人开具电子发票进行试点，由电商企业的自建开票系统对个人开具电子发票，市国税局建设税务端接口服务系统、电子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发票查验系统。

第二阶段，一是实现本地电商企业为本地单位开票；二是实现大型企业为个人和本地单位开票。选取国税系统经管的大型电商企业对本地单位开具电子发票进行试点，建立制度、积累经验，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广，实现有能力的电商企业对本地单位开具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可以作为合法记账凭证；对其他大型企业进行推广，实现大型企业能对个人和本地单位开具电子发票。

第三阶段，实现本地中小型企业为个人和本地单位开票。建设可供全市中小型企业使用的在线开具电子发票公共平台，先试点再逐步推广，力争实现全覆盖。

五、第一阶段工作计划

（一）建设系统。建设税务端接口服务系统、电子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发票查验系统，指导试点企业建设企业端开票系统。（由市国税局负责）

（二）建章立制。制定电子发票可以作为合法记账凭证的制度和措施。（由市财政局负责，市国税局、地税局、法制办参与）

（三）推进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组织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国税局、财政局、档案局参与）

（四）宣传发动。组织制作公告，向社会公告电子发票试点的相关事宜。（由市国税局负责，市财政局、法制办、工商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外经贸局、国资委参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上线试运行。选取试点企业上线试运行。(由市国税局负责)

(六) 归纳总结。根据试点情况进行归纳总结,研究制定第二阶段推进的工作计划。(由市国税局负责,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六、工作要求

电子发票试点工作对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先进城市经验,做好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 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国际商贸中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2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见》(粤府办〔2012〕1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的作用,做好电子商务顶层设计,以培育网商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促进“千年商都”向“现代商都”转型。到2017年,全市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超过70%,电子商务交易额达4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额年均增长20%以上,网络购物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年均增长20%以上;培育20家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超百亿元的企业、10个交易额超千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力争打造万亿元级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广州成为全球性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品的重要交易平台和分拨中心、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中心城市、亚太地区重要的电子商务中心。

二、具体任务和分工

(一) 重点培育电子商务集聚区、平台、龙头企业。

1. 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强化电子商务产业园分类规划,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集聚区总体规划布局的意见》(穗府办〔2014〕41号),依据错位发展、分层次建设的原则,加快推进“1+1+9 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集聚区”规划建设,即海珠区琶洲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产业总部区、荔湾区白鹅潭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产业集聚发展区以及越秀、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9个产业基地等,形成总部引领、集聚发展、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对经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基地、园区等电子商务集聚区,可优先列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支持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取竞争性资金安排方式,根据园区规模和发展水平,分层次对电子商务园区管理机构进行专项补贴,支持园区为入驻企业完善电子商务配套设施,提供信息服务、宣传推介、培训交流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建立电子商务创业孵化机制,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电子商

务创业孵化园；在规划许可情况下，提高电子商务企业用地在总建设用地中的比例，通过“三旧”改造和“退二进三”工作，盘活存量土地发展电子商务行业，允许自主改造企业在政策范围内分批缴纳土地出让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金融办、交委、外经贸局、“三旧”改造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分类发展电子商务平台。（1）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做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顶层设计工作，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广州国际电子商务总门户网络交易平台，提供政务、商务、信用、撮合、交易、结算、保险、物流等多种网络服务及多语种服务。（2）建设“网上广交会”，与实体广交会高效联接，把实体会展延伸到“全天候”采购交易。（3）近期重点依托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进一步整合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的资源，培育若干集交易、物流、支付等服务于一体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推进现有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由信息流服务向信息流、商流、物流和资金流综合服务发展。（4）继续规范发展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生产资料流通企业 and 专业批发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网上交易，推动塑料、有色金属等交易中心搭建可提供网上交易、银行结算、联盟仓储、物流加工、质押融资、咨询发布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的区域性、社会化的电子交易平台，打造“广州价格”指数。（5）培育发展服务民生的社区商业服务平台，利用电子商务便捷、及时、超值的特性发展“网络+实体+配送+体验”的新型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和商业模式，不断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品质，提高社区商业便利服务水平，满足市民个性化的消费服务需求。（6）加大力度培育和引进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支持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延伸服务功能，拓展业务范围，加快形成向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应用服务的普及覆盖。对通过 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客户）等形式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年总交易额（进出口额）或单一品牌（品类）产品年交易额（进出口额）名列全国电子商务平台前 3 位的电商企业，结合其社会贡献，市财政每年一次性安排总计 500 万元对企业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工商局、外经贸局、供销总社，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培育 50 家示范龙头企业。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开展示范试点培育；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帮扶服务制度。对经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有关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且企业近 3 年的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增长速度不低于 30% 的，市财政对示范企业给予每家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鼓励企业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引导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帮助有实力、发展前景好的企业打响知名度，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工商局）

4. 加大力度引进高端项目。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的区域总部、营销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高端项目。完善我市总部经济政策措施；对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市并在我市交易结算的国内 50 强电子商务企业和国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区域总部，结合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综合考虑给予奖励；对将总部从外地迁入广州的电子商务类上市公司，按我市总部经济奖励政策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对地方经济及社会贡献大、行业带动能力强的上市企业，补贴标准适当上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财政局、外经贸局、金融办）

（二）重点以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推动制造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重点发挥支柱制造业企业供应链一体化电子商务应用的示范带动作用，构建采、产、供协同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推动企业内部网络资源整合及与外部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在供应链一体化与标准认证的信息应用服务相互对接。对积极推广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开拓国际市场的制造企业，市财政对其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建设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国资委）

2. 推进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传统零售企业、贸易企业建立或应用现有网络购物平台，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营销模式。按照“区区有特色、区区有亮点”的原则，依托建材、木材、茶叶、鞋业、服装、皮革皮具、汽配、电子数码产品、酒店用品、农产品等专业市场，引导市场商户开展在线洽谈、网上贸易，推进商品交付标准化、交易透明化和监管规范化。对积极推广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的专业市场，市财政对其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建设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供销总社）

3. 加快发展网络营销。鼓励大中型零售企业和生产企业创新发展 B2C 网络营

销,组织参加“广货网上行”活动。积极发展数字影视、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广告等网络新媒体,提升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的网络销售比重。鼓励发展网络零售平台和生活服务业综合消费平台,建立虚拟特色商业街区,探索发展社区商业服务O2O(线上到线下)新模式。建立完善信息全面及时、服务渠道多元化的旅游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客票、电子货单等,整合优质旅游资源,扶持具有实力和发展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对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吸引我市传统工商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根据平台使用成员的数量和上线企业网络交易额的增幅,优先推荐享受市级或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旅游局、工商局、外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国家移动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在手机浏览器、手机购物、手机订票、手机预约、手机广告媒体、手机游戏等应用领域,支持一批移动电子商务收入超亿元的企业优先列入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重点扶持一批移动电子商务创新项目,按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重点移动电子商务创新项目给予扶持,推动与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强强联合”,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商、内容服务提供商和金融服务机构相互协作,建设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深化移动网络在企业运营、电子政务、便民服务中的应用。加快中国移动南方基地、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研究院建设。加强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卡和芯片等技术与装备研发,积极发展移动电子商务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电子交易、手机支付、安全认证、信用服务、咨询服务、外包服务和业务运营,建设世界级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贸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商局)

(三) 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1. 完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推动信用市场和企业经营取得新发展,发挥广州信用网平台作用,整合红盾信息网、银行征信系统及税务、质监等市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和质量追溯网站(平台),形成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平台与电子商务网站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加强电子商务信用资源开发利用,建立权威、公正的信用评估机构,发展在线信用服务。建立电子商务企业联盟,抵制不诚信经营,鼓励企业联合建立电子商务信用风险赔偿机制。(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金融办〔并负责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展

相关工作]、地税局、国税局、质监局)

2. 健全电子商务支付体系。引导和鼓励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加快发展;推动行业支付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建设,支持有实力的电子商务企业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对于注册地在广州市,且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许可,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支付业务的法人机构,结合市有关金融政策,由市财政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进一步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并负责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展相关工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增强电子商务安全认证能力。认真落实国家、省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等有关规定,鼓励电子认证的技术研发,加大电子商务认证机构(CA)认证的应用推广力度。依托我市电子政务电子认证联合服务体系,建立我市电子认证服务联盟,促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合作与互认。基于我市统一的网络信用体系,依托我市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建设我市电子商务电子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为我市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电子合同、电子印章、电子公证、电子票据保全、电子交易责任认定等云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4. 增强物流配套支撑能力。利用物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产业升级换代,推动广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公共平台服务功能拓展。鼓励电子商务和物流企业运用城市配送运营管理平台,充分运用运输管理系统(TMS)、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系统(GIS)、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及智能标签、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物流信息化技术,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支持我市电子商务企业和信息化物流企业在其他城市布局发展,设立分公司,加强物流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在物流园区投资建设标准化仓储设施和电子分拨中心。(牵头单位:市经贸委、交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

(四) 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

1. 建设人才培养高地。鼓励高校、中等职校、园区和企业开展合作,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培训,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发挥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社会力量的作用,研发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建立电子商务培训认证体系。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市及以上部门的电子商务培训,并对组织培训的服务机构给予总

培训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费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 构建人才引进激励机制。结合国内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贯彻实施《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穗字〔2010〕11 号)及其配套政策,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机制,在安家落户、出入境、医疗保障等方面为电子商务高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组织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到国内著名高校集中招聘高校毕业生。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创业活动,组织国际性网络经济创新创业大赛,吸引一批国内外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落户。对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进入市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的企业,聘用年薪在 3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连续 3 年按年薪的一定比例对个人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教育局)

(五) 拓宽电子商务投融资渠道。

1. 拓宽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多种有针对性的投融资服务,对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所需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引进等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改善对中小电子商务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2. 扶持电子商务企业创业。充分发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风险投资资本(VC)、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等增加电子商务产业投入,形成政府引导性投入与风险资本、私募股权资本投入互补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以各种方式引入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战略投资,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缓解电商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加快企业发展。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广州电子商务企业,以及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广州电子商务企业,结合市有关金融政策,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经贸委)

3. 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上市。筛选本土优秀电子商务企业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引导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力争到 2017 年扶持 5 家以上的企业上市。对在境内外证券

市场新上市的广州地区电子商务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经贸委、外经贸局）

（六）实施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发展工程。

1. 加强技术应用与商务模式创新的有效结合。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电子商务的集成应用，支持利用微信、微博、微会、社交网络等创新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催生电子商务新业态。支持建设电子合同谈判签约和电子单据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2. 落实电子商务研发优惠和奖励政策。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增强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对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的研发机构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给予资金支持，筛选部分优秀研发机构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有实力的企业 and 专业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电子商务企业申请国内专利、PCT（专利合作条约）发明专利给予相应资助和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外经贸局、经贸委、质监局）

3. 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快宽带互联网建设，推广宽带网络新技术应用，加快普及宽带入户工程。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的业务转型，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降低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应用成本。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无线宽带城域网等信息网络发展。加快建设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和一批国际水平的云计算平台，鼓励基于云计算方式的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为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高性能、高安全、低成本的基础设施服务（IaaS）、平台服务（PaaS）、软件服务（SaaS）。（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七）加强电子商务宣传推广。

1. 加强电子商务“广州品牌”宣传。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用户体验中心、大型广告牌等多种渠道，以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创新奖、留交会和各类境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广州电子商务的大型平台。组

织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宣传报道,以重点行业或明星企业、平台为范例,形成声势浩大的舆论宣传攻势,扩大广州电子商务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工商局、城管委)

2. 组织电子商务会展活动。推动各类会展实施信息化转型升级,引导、支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办好“网上广交会”;增强电子招商招展、网上参展参会等功能。举办电子商务高峰论坛、标准化高端会议、创业比赛、企业影响力评选等多项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举办电子商务会展活动的主办方,在市商贸流通发展资金(会展专题)给予一定扶持。(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质监局)

(八) 加快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1. 建设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引导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平台与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全流程实现有效监管,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扶持范围。鼓励企业自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根据通过平台实现的进出口额,结合其经济社会贡献,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2. 完善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体系。根据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需求,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或有条件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园区等区域内设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为经营主体提供入区即退税、仓储、配送、分拣、加工和邮递等服务。对在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开展进出口业务的经营主体的电子仓储管理系统、分拣系统等建设项目,结合其经济社会贡献,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3. 推动制订电子商务国际业务合作与行业标准。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业务流程整合和服务外包,鼓励国内外专业机构建立电子商务和电子物流呼叫中心、在线多语即时转换中心、网络架构维护和数据采集分析中心等,鼓励面向全球产业链协作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市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世界各国的信息网络交换和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电子商务物流、认证、标准、支付、监管等合作。对企业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和修订的,优先推荐享受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级或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质监局)

4. 提升跨境电商的第三方服务。支持面向国际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鼓励建设面向细分行业的专业国际贸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推广、物流、融资等一站式服务;鼓励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通关服务平台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帮助这些平台在境内外进行推广和宣传。对第三方交易平台进出口成交量年均增速较快的,结合其会员数量、网站流量等,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建设或改造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对第三方通关服务平台,根据其报关订单数量,结合外贸贡献度,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九) 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加强组织保障。由分管市领导牵头,组织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金融办等部门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市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合力。加强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协会、联盟的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统计、监测、技术推广、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工商局、金融办、地税局、国税局)

2. 优化政策支持。从2013年起,连续5年,市财政每年投入5亿元用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由市经贸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金融办等部门制订具体操作细则,按照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要求,统筹落实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建立电子商务应用重点企业联系机制。积极将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列入省、市政府绿色通道服务范围,对电子商务重点企业的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事项实施并联审批、集中办理、限时办结。税务部门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个性化纳税辅导等优质服务,积极推动电子发票及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工作。对国家、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按照国家税收法规政策,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当年度仅可享受本实施方案中的一项资金扶持;同时获得当年总部企业奖励、民营企业奖励和本专项资金奖励的,以其中奖励额度最高的一项为限安排。(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

国土房管局、工商局、金融办、地税局、国税局)

3. 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网络零售和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定期对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状况、产品信息、交易规模、发展趋势、政策需求等开展统计分析和研究,重点加强对市场发展新情况、新方向的分析研究,引导市场投资行为,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市场主体状况动态信息数据库。(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工商局)

三、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 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我国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更是我市强化国家中心城市功能、落实“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要求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我市“十三五”规划意义重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部署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科学研判“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发展形势，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对广州的战略定位及发展要求，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方式、全面深化改革、增强竞争优势，在充分运用全市“三规合一”成果的基础上推进“多规融合”，明确发展目标、战略路径、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高质量完成市、区（县级市）两级“十三五”规划编制任务，全面增强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和地位，推进国际大都市建设整体迈上一个新台阶。

二、编制原则

编制我市“十三五”规划，应着重把握如下原则：

（一）科学发展，以人为本。编制“十三五”规划，必须坚持把科学发展贯穿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个过程，加快研究破解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宜居宜创（业）城市。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加强统筹兼顾，切实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作为规划编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深化改革，先行先试。编制“十三五”规划，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着眼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

作用,明确规划编制范围,找准规划功能定位,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弥补市场失灵;坚持解放思想,勇于先行先试,找准广州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细化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正确、准确、有序、协调推进改革,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增创广州发展新优势。

(三) 全球视野,开放包容。编制“十三五”规划,必须坚持战略思维,准确把握世界发展潮流及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变化,不断完善开放型经济格局,加快推进珠三角一体化,全面深化穗港澳合作,加强与珠江——西江经济带及泛珠三角地区合作,深入参与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及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建设现代化的综合交通枢纽,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构筑新形势下多层次、全方位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四) 远近结合,重在落实。编制“十三五”规划,必须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切实抓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等各项工作,保持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健康发展,又要紧紧围绕全面提升广州国家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带动作用的战略任务,以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试验为抓手,率先实现转型升级;要坚持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充分运用“三规合一”工作成果,着力增强规划的空间性和可操作性,做好与上下级规划的衔接及与全市“十二五”时期各类政策的协调,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三、编制任务及阶段安排

市“十三五”规划体系包括总体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和区(县级市)规划。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前期工作、起草规划、征求意见、衔接论证、批准公布等环节,于 2014 年 4 月启动,至 2016 年 6 月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 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纲领性、战略性、综合性的总体规划,是编制本级专项规划和下级总体规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其他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由市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具体编制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有关部门负责,大致可分为 3 个阶段:

1.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以下简称基本思路)起草阶段(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并提请市政府印发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组建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全面部署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赴先进城市和地区开展调查研究，并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研究提出拟开展的重大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基础性前期研究课题，公开招标开展研究，课题研究成果须于2014年12月底前提交；组织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研究提出拟纳入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重点事项，于2014年12月底前完成；起草小组在前期研究和调研基础上研究提出基本思路，并展开征求意见和专家研讨工作，于2014年年底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

2. 规划编制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

根据基本思路及市委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建议，起草小组牵头起草形成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提出全市“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要指标、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等，明确空间开发秩序、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区域发展导向，加强政策保障，健全实施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将市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意见，同时加强与市人大的沟通，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论证，与国家和省规划纲要进行衔接，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于2015年10月底前形成市规划纲要送审稿。

3. 规划审批印发阶段（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

市发展改革委将市规划纲要送审稿送市委、市政府审定，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纲要草案。市政府将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大审议，待批准后公开发布，并做好后续印发及宣传等工作。

（二）市专项规划。

市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规划纲要在该领域的细化，也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以及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市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全市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之间的衔接。根据规划领域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不同作用及各部门的工作安排，市专项规划划分为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两类。

1. 重点专项规划。

重点专项规划主要集中在事关我市发展全局且存在市场失灵的重要领域，具备以下特点：一是关系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领域；二是需要市政府审批或政府安排投资数额较大的领域；三是涉及重大产业布局的领域；四是有关法律、

法规及市委、市政府要求的领域。

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确定全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题目和牵头部门；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拟定规划提纲。

第二阶段，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完成规划初稿，报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规划纲要进行衔接，经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后，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第三阶段，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重点专项规划经与市发展改革委衔接后，由牵头编制部门提请市政府批准。

2. 一般专项规划。

一般专项规划（含部门规划）由市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自行提出并按程序组织编制。一般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应与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进度基本同步，经报请分管市领导审定后，由编制部门印发实施，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区（县级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区（县级市）规划是区（县级市）政府所辖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县级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由各区（县级市）政府自行组织编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各区（县级市）应根据市委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建议和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做好本区（县级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市县规划体制改革的要求，推动全市“三规合一”成果的应用；要加强与市有关专项规划及相邻各区（县级市）规划的衔接。区（县级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进度应与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进度基本同步，各区（县级市）的专项规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规划编制要求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必须加强调查研究，推进规划创新，规范编制程序，加强衔接协调，提高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过程民主、科学。

（一）确定规划期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十三五”规划期的安排，市“十三五”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展望到 2025 年，市专项规划、区（县级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规划期与市“十三五”规划期基本保持一致，其他规划的规划

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 突出规划重点。科学研判“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坚持目标导向,明确重点任务、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和改革创新等内容;坚持做深做实,做到图文并茂,切实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实操性。“十三五”规划纲要要对重点区域开发时序作合理安排,明确主体功能、人口规模、开发强度、主导产业、保障措施,作为制定政府年度(或中长期)投资计划、布局重大项目、出台财政扶持政策以及安排重大民生投入的主要依据,并切实强化规划的法律效力,充分发挥规划在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导向作用和加强市场监管上的重要作用,为社会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三) 加强项目策划。做好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生态、市政、教育、科技、文化等建设项目及重点产业大型项目的论证,策划提出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战略性项目,切实提高规划的操作性和可操作性,为做深做实专项规划打好基础。

(四) 注重规划衔接。做好与国家、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及我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落实上层规划要求,应用全市“三规合一”成果,构建同级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协调机制。各区(县级市)规划纲要及市专项规划在送审前,应送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规划纲要协调和衔接。

(五) 完善公众咨询。坚持开门搞规划,不断完善规划公开咨询制度。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采取座谈会、协调会、在市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开辟市“十三五”规划专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要注意倾听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要按规范程序推进规划编制,完善规范化评估制度,改进规划论证方法。

五、规划编制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以下组织机构。

(一) 成立市层面领导机构。成立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 组建起草工作小组。市政府成立“十三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负责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的起草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建起草小组,市委政研室、市经贸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府研究室、市社科院等单位各选派 1 名骨干成员参加(起草小组具体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起草小组成员根据规划编制进度适时集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规划评审机构。成立市“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对“十三五”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进行咨询和论证。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选聘。

各区（县级市）可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组建较强的工作队伍，把编制工作做细做实。

六、规划经费安排

市级“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市级各专项规划编制经费，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各区（县级市）编制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解决。

附件：1. 广州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一览表

2. 广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进度表

附件 1

广州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广州市统筹城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	广州市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3	广州市城市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建委
4	广州市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5	广州市科技创新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6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7	广州市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交委
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外经贸局
10	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经贸委
11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2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3	广州市金融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金融办
14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农业局
15	广州市粮食流通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6	广州市财政改革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财政局
17	广州市城市管理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城管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8	广州市能源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9	广州市土地利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国土房管局
20	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环保局
21	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22	广州市节能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
23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4	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教育局
25	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6	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安全监管局
27	广州市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及促进与沿线国家交流合作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8	广州市深化与港澳合作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港澳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广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进度表

序号	主要工作安排	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一、	市“十三五”规划纲要（2014 年 4 月-2016 年 2 月）		
1	制定并提请市政府印发全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组建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筹建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全面部署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2014 年 9 月底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2	开展实地调研和重大课题研究。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组织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研究提出拟纳入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重点事项。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研究提出基本思路，并做好向市委、市政府的汇报。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起草形成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7 月底前完成	
6	将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区（县级市）、各部门意见，同时加强与市人大的沟通，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论证，与国家和省规划纲要进行衔接。	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	
7	形成规划纲要送审稿，并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8	将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大审议。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	
二、	市专项规划（2014 年 4 月-2016 年 6 月）		
1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规划提纲。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各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
2	形成专项规划稿，经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后，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要工作安排	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3	重点专项规划经与市规划纲要衔接后, 提请市政府批准。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
4	一般专项规划经与市规划纲要衔接后, 报请分管市领导审定, 由编制部门印发实施。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各一般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
三、	区(县级市)“十三五”规划纲要(2014 年 4 月-2016 年 2 月)		
1	组织开展区(县级市)“十三五”规划课题前期研究。	2014 年 10 月底前	各区(县级市)政府规划纲要编制牵头部门
2	形成区(县级市)规划纲要初稿, 与市规划纲要进行衔接, 经征求本区(县级市)相关部门意见, 并进行专家论证后, 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各区(县级市)正式行文将本区(县级市)规划纲要送市领导机构办公室对接, 提交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报同级人大审批。	2016 年 2 月底前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